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4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大庆丕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丕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大庆丕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0号），大庆丕科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请听证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大庆丕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大庆丕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提交产品备案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通报，大庆丕科实际在管基金规模4100万元，备案规模仅800余万元，其存在大量应备案而未备案产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大庆丕科在管产品投资标的是齐齐哈尔鹤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粮贸易），深圳中新佳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佳成）作为大庆丕科实控人实际控股鹤粮贸易，大庆丕科在管产品所募资金投资于公司实控人中新佳成实际控股或参股的上述公司。第一，相关基金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也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大庆丕科使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投资前未取得投资者全体同意，投资后也未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大庆丕科未对所投标的进行投后管理工作，大庆丕科所投标的项目鹤粮贸易未实际开展粮食贸易经营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四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大庆丕科无固定办公场所，员工居家办公，分散保管相关业务资料，甚至无法提供在管产品的会计账册及原始凭证。同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有5名，均未在公司缴纳社保，且员工李洁的劳动合同已过期。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五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大庆丕科部分投资者收入证明开具单位不存在或已注销，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

级，也未建立相应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内部制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内控指引》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六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协会曾尝试多种方式与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取得联系，均未能与其取得有效联系。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大庆丕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

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黑龙江证监局。
